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君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知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3,702,690.43	4,104,718,313.9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3,028,491.94	3,120,347,511.29	5.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700,773.85	52.77%	527,317,483.66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67,864.79	541.73%	172,680,980.65	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193,215,202.97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698,130.54	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非净利润121,001,254.55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158,654,970.06	较上年同期增加扣非净利润215,581,920.51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4,716,319.29	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05,523,561.08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541.73%	0.1760	较上年同期增加0.20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541.73%	0.1760	较上年同期增加0.20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07%	5.39%	较上年同期增加6.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0,719.30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86,792.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92,164.38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到期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6,11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9,28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80,494.03	
合计	14,026,010.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6.17%	60,569,259	56,638,818	质押	56,638,818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质押	24,299,500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241,586	22,935,779	质押	22,935,821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1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0,737,490	质押	30,737,490
萍乡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4,444,549	6,600,030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北京青有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18,464,702	质押	18,464,7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807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
萍乡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4,519	人民币普通股	17,844,519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4,103	人民币普通股	12,084,103
丽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68,4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68,423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913,996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96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0,441,956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956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5,109	人民币普通股	5,295,109
王贤民	5,279,934	人民币普通股	5,279,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青有仟和、青有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317,828,666.17	203,003,918.77	56.56%	主要系预付制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308,647.67	48,769,948.20	72.87%	主要系应收联合摄制款增加所致。
存货	1,478,441,138.89	751,518,102.61	96.73%	主要系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如《上山永乐》《盗墓笔记2》《雪楼》《长目危机》《斗神之天启》《霓衣之下》等)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5,000,000.00	159,000,000.00	179.87%	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971,555.17	304,456,655.91	-41.54%	主要系应付摄制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50,380,424.42	301,704,101.56	82.42%	主要系预收制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118,744.65	87,839,563.79	-46.36%	主要系缴纳年初应缴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9,939,408.33	129,793,719.16	77.16%	主要系应付联合摄制分成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0.00	-	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78,934,587.71	363,010,368.12	-50.71%	剔除上年同期随剧场广告成本约2.14亿元的影响因素后,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长20.00%,系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
管理费用	50,905,955.78	31,763,067.97	60.27%	主要系办公场所房租、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因新增员工带来的人工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5,747.33	7,453,736.26	-107.46%	主要系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外币汇兑收益、银行借款利息净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06,791.20	-6,865,108.40	-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6,116.44	5,008,819.44	-74.92%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802,475.43	21,830,821.92	-41.36%	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规模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590,385.47	14,119,028.96	123.74%	主要系艺人经纪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16,319.29	-429,192,758.21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05,523,561.08元净流出,主要系支付的电视剧拍摄制作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6,589.42	-538,739,694.46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73,736,283.88元净流出,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金额稍大于购买金额,而上年同期到期赎回金额远小于购买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99,842.31	-39,035,681.82	-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14,235,524.13元净流入,主要系年初至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净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2018年)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07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62,公告名称:《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08月17日	公告编号:2018-70,公告名称:《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09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76,公告名称:《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取消	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8-59,公告名称:《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07月18日	公告编号:2018-64,公告名称:《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07月26日	公告编号:2018-67,公告名称:《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09月20日	公告编号:2018-77,公告名称:《关于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完成公司股票增持	08月10日	公告编号:2018-68,公告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84,500	24,500	0
合计		84,500	24,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君艳女士主持,财务总监李文武先生、财务部经理童知秋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陈亚兰女士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通知》中的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通知》中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报表格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之相关规定,执行的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并作为明细项目列示。

(二)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四)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五)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六)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八)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九)利润表中在原"财务费用"项目下以正数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的年度报告亦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四)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俊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列席。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4,460,207.00	981,706,255.0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1,094,289.61	626,372,255.52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141,894.22	-22.57%	552,339,894.61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4,944.82	-41.38%	23,310,268.10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3,357.08	-78.74%	15,272,398.19	-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84,157.66	147.81%	-124,923,080.27	-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20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58.33%	0.20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07%	3.68%	-1.9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7,647,25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19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8,997.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9,66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4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8,447.63	
合计	8,037,869.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23,025,000	23,025,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22,252,942	22,252,942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21,260,295	21,260,295	质押	16,17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9.88%	11,627,150	0	质押	8,430,000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3,901,200	1,500,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241,763	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00,000	0		
刘洪伟	境内自然人	0.35%	411,700	0		
姜林	境内自然人	0.26%	309,000	0		
何家谦	境内自然人	0.25%	308,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昌华	11,627,15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15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1,7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1,763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1,20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刘洪伟	4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700
姜林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000
何家谦	3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00
黄冰	2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00
范宝营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
李沛文	2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与何征为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双方合计持有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94.5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人民币5,08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11.63%,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人民币5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6.28%,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人民币25,82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2.23%,主要是本期为应对订单增加,储备原材料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8,5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9.24%,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人民币29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89.36%,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人民币28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2.57%,主要是本期缴付2017年度所得税所致。
7、股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1,7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0%,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45万元,增幅231.94%,主要是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4万元,增幅92.20%,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8万元,降幅14.27%,主要是本期毛利率下降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982万元,降幅46.97%,主要是本期应收款回款中承兑票据比例较高,以及为应对销售增加,储备原材料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680万元,增幅117.60%,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604万元,降幅102%,主要是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24%	至	6.54%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00	至	4,3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6.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7,000	0
合计		8,000	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0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执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